

##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联控股”）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。截止本公告日，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75,436,620 股，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63%。本次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175,436,620 股被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63%。

公司收到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书》（2020 司冻 0320-01 号）和《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2020）沪 0113 财保 17-29 号，获悉公司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冻结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	冻结起始日	冻结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冻结原因

新华联控 有限公司	否	175,436,620	100%	8.63%	否	2020年 3月20 日	2023年 3月19 日	上海浦 东发展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上 海分行	财产 保全
合计		175,436,620	100%	8.63%					

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	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
新华联控股 有限公司	175,436,620	8.63%	175,436,620	100%	8.63%
合计	175,436,620	8.63%	175,436,620	100%	8.63%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新华联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24日